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 审议通过广东天津福建自贸区总体方案

中共中央政治局3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审议通过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进一步深化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开放方案。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生态文明建设事关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事关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是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要求，对于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新期待，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生态文明建设作出了顶层设计和总体部署。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统一思想、扎实工作，积极推进，在生态文明建设上不断取得新的重大进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各方面和

全过程，协同推进新型工业化、城镇化、信息化、农业现代化和绿色化，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把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作为基本方针，把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作为基本途径，把深化改革和创新驱动作为基本动力，把培育生态文化作为重要支撑，把重点突破和整体

推进作为工作方式，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抓紧抓好。会议指出，推进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是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形势下，为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探索新途径、积累新经验而采取的重大举措。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运行一年多取得了积极进展，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广东、天津、福建自由贸易试验

区和扩展区域后的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要当好改革开放排头兵、创新发展先行者，继续以制度创新为核心，贯彻“一带一路”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战略，在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探索区域合作新模式、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率先挖掘改革潜力，破解改革难题。
据新华社

肉身坐佛藏家首次回应： 藏品系1995年年中从香港运抵荷兰 声明未提佛像所有权争议 国家文物局启动追索工作

近来，一尊在匈牙利展出的肉身坐佛疑为中国福建被盗的“章公六全祖师”肉身像事件引发人们热议。坐佛荷兰持有者的发言人23日下午向新华社海牙分社发来声明称，鉴于当前媒体报道看似转向消极，收藏者决定收回出借的佛像，不再将其用于博物馆巡展。但声明没有提及佛像所有权争议。

24日，中国国家文物局发表声明指出，根据当地遗存的照片、族谱、衣冠、坐轿等物品，以及相关证人证言，现已基本确定该“肉身坐佛”就是福建大田县阳春村1995年被盗的宋代章公祖师像。目前，国家文物局正在积极与有关部门协商开展追索工作。



福建阳春村民热盼“肉身坐佛”顺利返乡。这是供奉“肉身坐佛”章公祖师的普照堂。

荷兰博物馆策展人： 声明发言人是佛像研究项目负责人

荷兰德伦特博物馆策展人范菲尔斯滕向记者确认，此人一直是这尊佛像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也是佛像“所有者”的发言人。该声明是记者的提问被范菲尔斯滕转交5天之后，佛像持有者第一次对媒体表态。记者向范菲尔斯滕求证上述声明所言、尤其是交易年份，范菲尔斯滕回答说：“佛像‘所有者’有权撤回他出借的佛像，也有权发表声明。我相信他是经过非常、非常认真的思考，才向你发送了这份声明。我们都知道声明中提到的年份非常关键，但博物馆对此无权评判。”

证上述声明所言、尤其是交易年份，范菲尔斯滕回答说：“佛像‘所有者’有权撤回他出借的佛像，也有权发表声明。我相信他是经过非常、非常认真的思考，才向你发送了这份声明。我们都知道声明中提到的年份非常关键，但博物馆对此无权评判。”

昆明火车站暴恐案 3名罪犯 被执行死刑

记者从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24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3·01”昆明火车站严重暴恐案中犯有组织、领导恐怖组织罪、故意杀人罪的被告人依斯坎达尔·艾海提、吐尔洪·托合尼亚孜、玉山·买买提3名罪犯执行死刑。
据新华社

老妇为养家 扮男装43年



总统接见并嘉奖

埃及一名女子为抚养女儿及后来帮助女儿抚养外孙，“女扮男装”43年，以便于从事体力活，被誉为“最献身的母亲”，本月早些时候得到总统塞西接见并获得嘉奖。

西萨·阿布·达乌现年65岁，居住在尼罗河畔古城卢克索。她21岁丧夫，当时已有6个月身孕，决定扮作男装打工挣钱。达乌说，她并非有意隐瞒性别，这样做只是为了避免受欺负或遭遇别人异样的眼光。她剃掉头发、穿男装，先后当过制砖工、擦鞋工。“让一个女人放弃自己的女性特征，并不容易。我愿意为女儿做任何事……我没有上过学，不会念书写字，还能以什么方式挣钱呢？”她回忆道，“我的兄弟们希望我再嫁，不断给我介绍男方”，但她坚决不同意嫁给自己不爱的人。
据新华社

佛像现在所有者声明：

1996年年中获得佛像

声明用英语写成，未提及收藏者的国籍与姓名，仅称之为肉身坐佛的“所有者”，是一名中国早期艺术品的狂热收藏者，从事中国艺术品收藏近30年。

声明说，佛像“所有者”于1996年年中获得这尊佛像；佛像上一个“所有者”于1994年年末至1995年年初在香港从“一名真诚的艺术家朋友”手上获得这尊佛像，并于1995年年中将这尊佛像从他在香港的工作室运到阿姆斯特丹的住所。

值得指出的是，声明所言佛像出现在香港的时间

(1994年年末至1995年年初)和佛像抵达荷兰的时间(1995年年中)都早于中国福建省三明市大田县吴山乡阳春村村民发现佛像被盗的时间(1995年农历十月廿四日)。

然而，这份声明并未提及上述交易的具体月份和日期，也未附加任何相关证明文件。

声明还说，佛像在1997年年初做了X光检查，同年7月还做了碳14年代测定，从此确定佛像的年代可推至中国宋代。此后，研究人员开始更进一步研究。通过研究及与博物馆的合作，这尊佛家“全身舍利”逐渐为公众所知。大部

分科研现已完成，研究团队正在等待详细的科研结果。有关结果将被仔细评估、解读，并在不久的将来公开出版。

声明说：“我们不曾预料它会引起媒体热炒。媒体气氛正变得看似转向消极。此外，中国佛教信众显然也对这尊佛像的展示、安全措施、运输路线及方式越来越关注。因此，‘所有者’考虑到这些关注，决定由博物馆巡展撤回这尊出借的佛像，至少目前如此，以便能够安静地、审慎地评估这一出乎意料的情况。”

声明的发送者名为埃里克·布鲁因。

声明解读

坐佛如在公安局备案 所有者未查询将对其不利

正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法学院攻读文化遗产法学的中国博士研究生刘作珍说，从世藏家方面的声明中首先可以看出，佛像持有人是一名职业收藏家。当所持文物面临所有权争议时，职业收藏家应用尽职调查的证据澄清事实。但这份声明没有提供尽职调查的证据。

中国和荷兰都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签约国。但荷兰于2009年7月17日加

入，所以该公约对荷兰私人藏家1996年购买佛像一事并无法律效力。

至于国际统一私法协会1995年《关于被盗或者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荷兰政府虽然于1996年签署，但荷兰议会还没有批准，所以公约对荷兰也不具备法律约束力。

刘作珍解释说，不过，荷兰持有者获得这尊佛像的行为应受荷兰《民法典》约束。《民法典》规定，文物获取者必须对其获取文物的行为做尽职调查，其中一个重要方

面就是排除文物是被盗文物的可能性，否则其获取行为就可以不被视为善意获取。排除被盗文物方法可以通过查询被盗文物登记系统，也可以咨询有关机构。

刘作珍解释：“如果他查了，而这尊佛像没有在查询系统内，则对我方不利；如果文物已经在公安局备案，而他没查，那就对他很不利。”

福建村民于1995年农历十月廿四日发现佛像被盗，但被盗具体日期不得而知。而声明特别指出，所持佛像在1994年年末就出现在香港。

这就产生了到底是不是同一尊佛像的问题。

据了解，荷兰文化部下属文化遗产督察局负责协调文物所有权争议，如果中国政府或福建村民团体向督察局正式提出佛像所有权争议，督察局就可能要求佛像持有者举证。

此外，如果中方手上有无疑证据，这尊佛像就是被盗佛像，那么，持有者声明中有关佛像什么时间出现在哪里等言论也就不再重要了。

值得注意的是，依据荷兰《民法典》中的“占有时效”

条款，持续、公开、非暴力、未被争议地占有他人财物满20年，可取得该物所有权。也就是说，原有者如在物品被盗之日起20年内未提出归还要求，则新持有者即便当年是恶意占有，也可获得该物所有权。

因此，如果这尊佛像就是被盗佛像，中方应在2015年至2016年即佛像发现被盗并被他人占有满20年之前，尽快向荷方明确所有权争议的存在，从而阻止佛像持有者利用“占有时效”条款。

综合新华社

看男科 到欧亚



宁波欧亚男科医院
OUYA MAN'S HOSPITAL OF NINGBO



健康热线：0574-2785 9999

院址：海曙区解放南路8号（兴宁桥西、天元大厦对面）

网址：WWW.NBNKY.COM

让健康更有价值